

证券代码：839155

证券简称：聚塔科技

主办券商：华西证券

四川聚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本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2024年7月30日取得向遂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射洪支行150万流动资金贷款，借款期限为2024年7月30日至2025年7月29日。射洪县诚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杨玺、郑文君、杨俊杰为公司贷款的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杨玺、郑文君、杨俊杰、谢丽君、何春霞向担保人射洪县诚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该关联交易事项已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杨玺、郑文君、杨俊杰、谢丽君、何春霞进行了回避表决。因非关联董事不足半数，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自然人

姓名：杨玺

住所：四川省射洪市太和镇金色水岸

关联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 自然人

姓名：郑文君

住所：四川省射洪市太和镇金色水岸

关联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副董事长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 自然人

姓名：杨俊杰

住所：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同森锦逸

关联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董事会秘书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4. 自然人

姓名：谢丽君

住所：四川省射洪市太和镇外滩御珠

关联关系：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5. 自然人

姓名：何春霞

住所：四川省射洪市太和镇家和园

关联关系：公司董事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定价情况

（一）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以市场价格为依据，并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定价原则，在自愿平等的基础上由双方协商确定。

（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交易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2024年7月30日取得向遂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射洪支行150万流动资金贷款，借款期限为2024年7月30日至2025年7月29日。射洪县诚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杨玺、郑文君、杨俊杰为公司贷款的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杨玺、郑文君、杨俊杰、谢丽君、何春霞向担保人射洪县诚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

为支持公司发展，公司关联方为公司向银行申请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满足了公司的资金发展需要，稳定了公司日常经营及资金周转。

（二）本次关联交易存在的风险

上述关联交易未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对公司日常运营起到积极作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带来重大负面影响。

（三）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是公司业务发展需要，通过银行贷款的融资方式为自身发展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财务情况，将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积极影响，进一步促进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独立性没有因为关联交易受到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 四川聚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保证合同》、《反保合同》等

四川聚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2日